

中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71.4.23工學院第70-2次院務會議通過

73.4.27工學院第72-4次院務會議修正

84.10.27工學院第84-1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工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與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二位（有研究所者得增派代表一位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（所）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 本學院之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 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四、 全校重要會議代表之選舉。
五、 各種重要章則。
六、 院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報告下列事項：
一、 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。
二、 院行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系（所）提出外，應有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需有出席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